

# 龙山区工农乡城乡环卫一体化协议书

甲方：辽源市龙山区工农乡人民政府

乙方：辽源市龙山区晨卫垃圾清运服务处

为切实改善工农乡域内环境卫生，提升村屯环境卫生管理效率和水平，根据相关文件和要求，工农乡政府现与 2024 年辽源市龙山区工农乡南部 4 村，村屯环境卫生保洁项目（JLGX-2023-LYFW1213） 中标的辽源市龙山区晨卫垃圾清运服务处共同协商，现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保洁范围及标准

工农乡南部四个行政村（永兴村、村后村、建新村、向阳村）的国道、环路、主次干道、干支河流全域内实施全覆盖、无死角、无盲点，保证村屯及河道垃圾日产日清常态化保洁。

## 二、保洁项目

- 所辖区域内乡村路两侧城乡结合部道路两侧绿化带清扫保洁。
- 垃圾（清扫的垃圾、容器内的垃圾、零星建筑垃圾）收集并及时清运。
- 所辖区内道路两侧的杂草定期清除（遇旱天定期给花草、树木浇水），冬季遇大雪时负责乡、村主要路段、路面的清雪，保障道路畅通。遇突发事件乙方需无条件将所有车辆、人员归甲方调遣。
- 所辖区域干支河流、路旁河道、沟渠内的垃圾杂物。

## 三、保洁时间、保洁要求：

- 全天候保洁（8：00---16：00 遇上级检查时，保洁员工作时间可弹性）。
- 辖区内国道、环路、主次干道、干支河流的垃圾必须日产日清，做到常态化管理。确保路面干净、整洁，无垃圾和飘挂现象等，绿化带内无垃圾、乱堆乱放、碎石等，垃圾桶内垃圾及时清理完毕。
- 辖区范围内的所有垃圾桶、垃圾箱必须全天候无垃圾外溢现象，日产日清，车走地净，垃圾桶、垃圾箱摆放有序。并负责各村公厕内卫生清扫。
- 辖区范围内的绿化带内确保没有乱堆乱放、杂物碎石，要对绿化带内杂草定期清除。
- 清扫及时，确保路面、绿化区、河道、环卫设施（垃圾桶、垃圾箱表面、斗车、工作服等）的清洁卫生。

## 四、车辆使用、工具配备

车辆使用：甲方负责提供保洁机动车辆。

工具配备：乙方自行购买保洁员服装及保洁用具。

### 五、双方权责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自觉履行职责，如不服从安排甲方有权辞退乙方，一切损失由乙方负担。

2、甲方将对保洁区实行不定期的检查，发现一处未清路段、河流，扣发当月保洁费 1000 元；发现未着工作服的，扣发当月保洁费 50 元/人次，以影像资料为准。

3、乙方负责保洁车辆的维修、保养、年检、商业保险等全部费用，保洁车辆的交强险由甲方负责。如发现乙方使用甲方的保洁车辆从事与我乡保洁服务范围无关的其他营运行为，甲方有权利终止此协议。

4、甲方对乙方的环卫保洁服务质量享有监管权利。甲方在每月底前，通过村委会，乡主管部门（乡建办、水利所）确认达标后，签字确认，方可支付保洁费。乙方因管理不善，达不到工作要求和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暂停发放当月保洁费。

5、乙方必须遵守交通规则，切实注意各方面的安全，着装上岗，一切安全责任事故与突发事件概由乙方负责，乡政府不负责解释。

### 六、合同期限与费用

此合同期限为两年，即 2024 年 2 月 11 日—2026 年 2 月 10 日，其中试用期为一个月。

保洁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184 万元，甲方按月付给乙方，每月 10 日为结算日。

2024 年 2 月 11 日—2026 年 1 月 10 日，共二十三个月，每月支付 7.7 万元（含税），2026 年 1 月 11 日—2026 年 2 月 10 日支付 6.9 万元（含税）。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招标公司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



彪左  
印英

2204091254804

乙方签字（盖章）：



卫王  
印臣

2204091185435

鉴证方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一日

君虎  
印英

2204091271674